雁塔分局办公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单位：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甲方）

受托单位：陕西勋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4-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西安市公安雁塔分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333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日期：2026.1.27

乙 方：陕西勃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与凤城七路十字西南角未央国际1507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鲜伟

电话：1989871783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稍门支行（账号：1036 9312 837 4）

日期：2026.1.27